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达川区亚云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

委托人: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乙方，全称）：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川区亚云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 工程地点：达川区亚云片区；
3. 工程规模：1、改造燃气立管 42 公里;2、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20.2 公里;3、改造燃气设施设备 5900 套。
4. 工程总投资：2589.35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熊勇 注册证书编号：510384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含税酬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440180 元）。签约合同酬金不是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最终以达川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计算监理费收费基准价，再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的通知》（达川财办〔2020〕48 号）要求下浮 35% 计算出的金额，按照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酬金。乙方不得以工期延长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超出签约合同酬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肆拾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44018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
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二段 470 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

二路 17 号 13 栋 3 楼 4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